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143號

原告 榮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陳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一紙及牌照2面返還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2月7日簽立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按月繳納行政管理費1,200元，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一紙及牌照2面（下稱系爭行照及牌照）供被告使用。然被告自113年1月後即未依約繳納管理費，經原告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催告之意思表示，及如被告逾15日未給付，則契約即終止之意思表示。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契約即已

01 終止，被告應將系爭行照及牌照返還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  
02 民法第226條第1項、256、259條第1款、263條之規定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行照及牌照返還原告。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存證信函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4、5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08 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9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系爭契約第20條第2款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  
12 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  
13 理，甲方得一造終止契約，逕行回收牌照；行車執照，並  
14 至管轄監理站登錄契約終止。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交本  
15 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系爭契約第21條前段約定：  
16 「本契約期滿、中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乙枚即  
17 牌照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撤銷。」（見本院卷第  
18 4頁反面）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1月後即未依約繳納管理費，經  
20 原告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等事實，已如前述。原告復以本  
21 件起訴狀送達15日後，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本  
22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23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  
24 終結之113年8月27日仍未為給付，應認系爭契約已合法終  
25 止。是依上開約定，被告自應將系爭行照及牌照返還原  
26 告。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256、259  
28 條第1款、26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  
29 爭行照及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3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黃建霖